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潮簡字第158號

原告 劉浚維
訴訟代理人 林嘉柏律師
被告 劉原吉

劉妙卿

中○○○○○○○○○○) (應受送達處
所不明)

劉俊毅

劉伊萍

劉員姍

劉素霞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113年12月9日所為之
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正本中關於附表記載，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家維

附表：

金額為新台幣		受補償人及受補償金額					
		劉原吉	劉妙卿	劉伊萍	劉員姍	劉素霞	合計
應補償人及應補償金額	劉浚維	75,337	75,337	75,337	75,337	75,337	376,685
	劉俊毅	37,669	37,668	37,669	37,669	37,668	188,343
合計		113,006	113,005	113,006	113,006	113,005	565,028